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鄭祺穎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748
傳真：08-7339036
電子信箱：250767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林字第1155217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及相關資料 (376530000A1155217772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辦理「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」競賽簡章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11月16日林保字第11522279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08:52:5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謝珏蘋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80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0a179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52227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240D002957_1152227989_115D2022727-01.pdf、115240D002957_1152227989_115D202272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」競賽簡章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115年10月27日台園字第1150000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由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，透過地景觀察、資料蒐集及文字詮釋等方式，引導學生認識臺灣自然地景特色及人文環境，培養地景保育及環境教育素養。

三、本次比賽參賽對象為國內、外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及同等級自學學生，採線上報名，免收報名費，報名期間自116年1月4日起至1月22日止，相關競賽辦法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簡章。

四、為擴大地景保育教育推廣效益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學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競賽報名、評選及獎勵等相關事宜，

請逕洽主辦單位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許芳萍小姐（電話：03-8905194；電子郵件：geoparks.tw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1:11:02

裝 訂 線

61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函

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-51號 國立東華大學之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之A442室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60026353號
承辦人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電話：03-8905194
電子信箱：geoparks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園字第115000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211383_0000029A00_ATTCH6.pdf、211383_0000029A00_ATTCH3.pdf、211383_0000029A00_ATTCH4.pdf、211383_0000029A00_ATTCH5.pdf、211383_0000029A00_ATTCH7.pdf)

裝

主旨：為擴大地景保育教育推廣效益，並結合貴署推動地景保育之政策方向，爰敬邀貴署擔任明（116）年「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」之指導單位，並惠予協助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會為推廣地景保育之意義，自110年起每年辦理「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」，透過競賽方式，引導學生從不同角度觀察與探索周遭環境，並將地景知識、環境保育及地方人文特色融入學習與作品表達，逐步累積競賽推廣及教育實踐經驗，提升學生對地景環境的關注，並促進學校、教師及學生對地景教育與環境保育議題的認識。

線

二、本學會預計明（116）年持續辦理旨揭比賽事宜，以延展前述推廣地景保育之目標及效益。前六屆競賽之成果，請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次比賽參賽對象為國內、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採線上方式報名，報名期間自民國116年1月4日（一）至1月22日（五）止。報名網站：https://forms.gle/oKaViYoBY7d8Z5Xi6。

四、檢附本次競賽簡章及附錄各1份，敬請貴署協助轉請國教署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總收文
1152227989　115/10/27

轉知全臺高級中等學校及相關教育單位，鼓勵符合參賽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共同推動臺灣地景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。

五、本項競賽之整體規劃、報名作業、作品評選、獎勵措施及相關經費，均由本會負責辦理，不增加貴署相關業務及經費負擔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　劉瑩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0:14:27

裝

訂

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總收文
1152227989　115/10/27

第七屆

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

簡章

指導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主辦單位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聯絡窗口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秘書 許芳萍小姐

電話：(03) 890-5194

E-mail：geoparks.tw@gmail.com

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

比賽辦法

一、 比賽名稱

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

二、 活動目的

1. 激發高中生認識臺灣地質公園及地景保育。
2. 藉由閱讀地景、書寫地景，記錄臺灣獨特的地景風貌。地景：包括地質、地形、氣候、水文或生態等自然環境，以及其中的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或聚落等人文活動與現象。

三、 參賽資格

1. 國內、外之公、私立高中職學生，以及同等級自學學生，皆可以個人資格參加比賽。
2. 針對選用的照片，發揮所學與經驗，進行蒐集、分析相關資料或文獻，以解讀與詮釋地景，撰寫一自訂主題標題之短文。
3. 本比賽免報名費；一律採線上報名、送件，相關資訊詳見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官網（http://www.geopark.org.tw/）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我在地質公園」（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CIC.Taiwan/）。
4. 請參賽者送件前，自行檢查報名表上傳內容須符合參賽資格，不符合資格者不另通知。

四、 參與讀景報告撰寫方式

1. 參賽者請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（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natural-landscapes）中選擇一張地景照片，或使用自行拍攝之臺灣地景照片。

2. 針對選用的照片，發揮所學與經驗，進行蒐集、分析相關資料或文獻，以解讀與詮釋地景，撰寫一個自訂主題標題之短文。

3. 或可自行準備一張或多張照片，及(或增加)其素描、手繪簡圖、衛星照片或地圖套疊等。照片若非自行拍攝，請務必註明出處來源以免觸法。選用照片若為網路圖片，引用資訊應包含網址與檢視日期。

4. 自行準備之照片、素描、手繪簡圖等，歡迎發揮創意取材，以展現對各項評分項目之掌握。

5. 報告篇幅要求：2,000 字以內(含內文圖表，不含參考文獻)，頁數至多不得超過 4 頁；超過 4 頁後之內容不列入成績評審範圍，如超過字數、頁數將酌予扣分。

6. 報告內容要求

   (1) 內容應包含報告標題、本文、延伸探討、參考資料等三部分。延伸探討之章節可使用自備照片、素描、手繪簡圖、衛星照片、地圖套疊等輔佐論述。

   (2) 內容使用照片或圖片，務必註明出處及拍攝或查詢時間。

   (3) 若取用地質圖或地圖論述，務必註明來源出處。

   (4) 註明引用參考資料及書目格式，請使用 APA 格式。

   (5) 請勿於內文或照片提供或曝露作者身份或學校名稱，以利評審之公平。

   (6) 原創性比對不得低於 70%。

   (7)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 AI 軟體。

7. 報告格式說明

   請依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格式範例(附錄一)書寫；若不符合格式要求，即無法通過初階審核，不予以列入參賽評審。

   (1) 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。

   (2) 字型設定：英文使用「Times New Roman」；中文使用「標楷體」。報告標題 18 號字；段落標題 14 號字，內文 12 號字。

(3) 段落：單行間距段落採「左右對齊」，第一行向右縮排 2 字元，與前段距離為 0 行，與後段距離為 0.5 行，版面配置之邊界請使用 Word 預設：上下 2.54 公分，左右 3.18 公分。

8. 繳交文件必須包含

(1) 完整填寫簡章公布之報名表：請點選進入線上報名專區後填寫，完成後請記得按「提交」以完成表單回應。

(2) 報告之 Word 檔：請重視圖文適當排版編輯，詳簡章排版建議。

(3) 讀景報告之 PDF 檔：為避免排版設定失效或失真，請將 Word 檔轉存 PDF 檔後，一併上傳。

(4) 參賽切結書：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提供。

- 印出簡章中之切結書後親筆簽名，用手機拍照，再透過報名網址上傳；簽名後的切結書照片應清晰可讀。
- 於白紙上親筆簽名再以手機拍照簽名後，貼到切結書之電子檔，再將貼好簽名之切結書轉成 PDF 檔並上傳。

(5)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：同上，簽名後拍照或轉成 PDF 上傳。

9. 上傳之檔案請一律命名為：「報告標題_上傳日_作者名」，例如：「報告標題_20270120_王小明」、「切結書_20270120_王小明」、「同意書_20270120_王小明」。

10. 前六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特優作品：可至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官網、Facebook 粉絲專頁「我在地質公園」查詢。

五、 重要時程

1. 作品上傳：116 年 01 月 04 日（一）至 01 月 22 日（五）。
2. 評選作業：116 年 02 月 11 日（四）至 02 月 28 日（日）。
3. 結果公布：116 年 03 月 05 日（五）。
4. 頒獎典禮：配合 116 年 3 月 12 日（五）臺灣地質公園年會期間舉行。

六、 獎品與領取方式

1. 本比賽依活動目的分「特優」、「優選」及「佳作」三等第評選；得獎者頒發獎狀 1 只。作品符合比賽規定者，即通過第一階段審核，得發給參賽證明（電子檔），參賽證明統一採電子郵件寄給指導老師。
2. 獎狀將統一寄至學校，報名時請向指導老師確認相關聯絡資訊。若為自學之學生，可填寫住家或自學機構地址。
3. 特優作品得獎者及其指導老師，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，以及有機會獲得參加日本地質公園交流、考察活動之來回機票。
4. 頒獎典禮：配合 116 年 3 月 12 日（五）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年會期間舉行。

七、 評分標準及權重

1. 地景知識的正確性 **50%**
2. 人與環境關係的探究 **50%**

八、 評審委員背景

本比賽將邀請地質公園相關專家學者評選

九、 活動聯絡人

臺灣地質公園學會秘書 許芳萍小姐

電話：(03) 890-5194

E-mail：geoparks.tw@gmail.com

十、 執行單位

指導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主辦單位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十一、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限定以個人資格參賽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，抄襲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，並依法追究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害。

2.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作品之文字、圖片及影像等相關資料，並得以擷取、採用、變更原作品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出版等用途，獲獎者有配合相關宣傳之義務。

3. 主辦單位將秉持公開、公正辦理原則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若無具體事證，不得異議。

4. 所有參賽者資料均不予退件，敬請自行備份保存。

5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如內容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6. 報名規範

   (1) 參加者姓名應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，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 (外籍人士不在此限)。若報名資料有誤，可於收件期間內 E-mail 通知主辦單位修改，其他時間不接受更改資料。

   (2) 所有報名應為本人自發性行為，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。一經查證，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、直接刪除其參賽資格與得獎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
   (3) 若參賽者以不正確的資料進行註冊參賽，導致無法辨別真實身份時，將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
   (4) 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運用，以及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，將適用本活動的隱私權政策。

   (5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   (6)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，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，不予評審；參賽作品未符合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7) 參賽作品不得有侵權、抄襲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；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品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之外，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賽者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
7. 獎項規範

(1) 獎品以實物為準，若遇獎品缺貨等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，得獎者不得有異議及要求更改獎項。

(2)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、活動修改及得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。

(3)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，並接受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十二、 頒獎典禮與感謝指導老師

1. 特優作品頒獎，將配合 116 年 3 月 12 日(五)臺灣地質公園年會期間辦理頒獎典禮。

2. 特優獎學生及其一位指導老師，預定於 116 年 7 月由學會提供機票以參訪日本地質公園。

3. 本會為鼓勵指導老師，特別募款提供 3-5 位教師於本屆指導學生參賽人數最多之教師參與日本參訪活動。亦即指導的學生未獲特優之指導老師也可由學會提供機票、共同參訪國外地質公園。此項獲得參訪活動的老師以三年一次為限。

十三、 附件

※提醒參賽者：本次競賽之同意書與切結書，僅限使用本會公告之專用版本，不得沿用以往競賽文件。請參賽者於簽署時務必依照實際日期正確填寫，並確認簽名完整。若因使用錯誤版本、日期填寫不符或遺漏簽名，致使文件無效或不具法律效力，本會將不予受理，敬請特別留意。

附錄一：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格式範例

附錄二：參賽切結書

附錄三：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附錄一：第七屆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格式範例

報告題目

（本文標題 14 號字）

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內文格式。



圖 1 台灣地景保育網任選一張地景的照片或自行拍攝或選用照片(請務必註明出處)

（延伸探討標題 14 號字）

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內文格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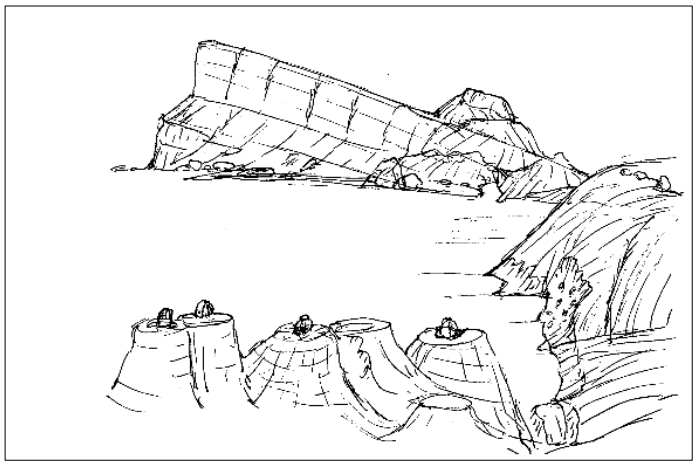

圖 2 自備照片或是素描、手繪簡圖等(請務必註明出處，包含繪製者與繪製時間和地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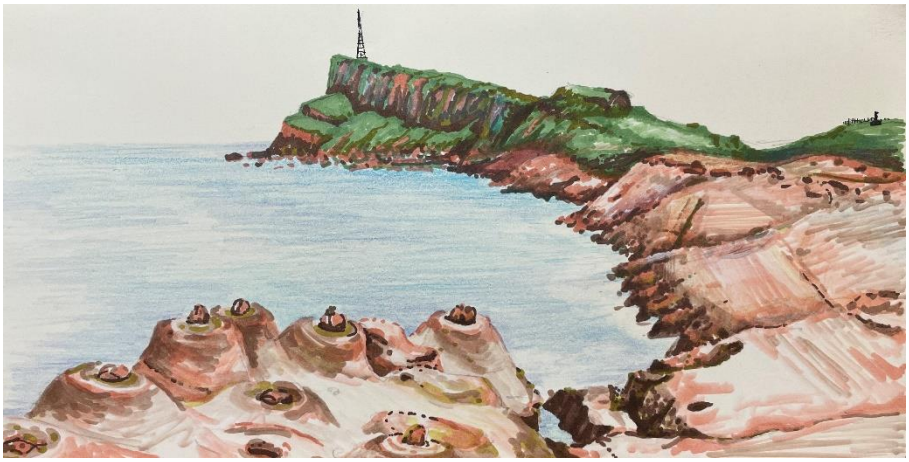

圖 3 自備照片或是素描、手繪簡圖等(請務必註明出處，包含繪製者與繪製時間和地點)

參考資料

建議以「作者（出版年）。文章名稱。期刊名稱，卷（期），頁碼。」的格式（APA格式）撰寫。例如：

王文誠 (2015)。從國家公園到地質公園: 一個社區參與的保育制度 (一)。*地景保育通訊*, (41), 2-7.

附錄二：參賽切結書

參賽切結書

本作品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「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」，除保證確實了解並遵守參賽規則及評選之各項規定外，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皆符合主辦單位所制定之競賽規定，若查有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本人競賽資格；若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既發放之競賽獎品與獎牌。

二、 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等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將追討已發放之獎品與獎項。

三、 各獎項之所得獎品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四、 其他：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，概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行之。

五、 智慧財產權部分

（一）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參賽者，惟主(承)辦單位基於研究、宣傳與推廣等需要，對所有參賽作品享有使用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若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，有部分使用他人之著作，應附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或應適當引用參考出處。

六、本人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　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參賽者親筆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　１１６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錄三：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全名）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「第七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」，投稿作品如獲獎，本作品數位原檔之著作財產權屬本人所有;然而，本人同意授權臺灣地質公園學會，於出版、網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媒體宣傳等使用之權利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點、方式，均不需另行通知本人或致酬，惟保留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謹此聲明

著作財產權授權人親筆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６ 年　　月　　日